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签署《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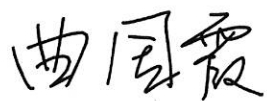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

2022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曲国霞' (Qu Guoxia).

曲国霞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永波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彬' (Jia Bin).

贾彬